

洛阳市农村公路次差路地图册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洛阳市农村公路次差路地图册编制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12 室报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概况及谈判的内容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农村公路次差路地图册编制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洛阳市农村公路次差路地图册编制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1）全域道路现场路况逐一核实、现场数据采集核对、路况原始数据分类整理汇总；编制洛阳市七县七区路况分布图；对接沟通各区县完成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表编制、校对、汇总；按照业主标准完成资料排版、定稿、印刷出版（路况分布图、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表各印刷约 20 册）。（2）摸排 2026 年洛阳市旅游公路运营管理经验及问题，协助处理相关数据并报送省厅。

1.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42000 元。

1.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采购范围：实施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服务工作等。

1.6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7 服务地点：洛阳市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谈判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谈判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 楼 212 室

3.3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报名须携带以下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供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以上资料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3.4 本次谈判文件免费提供。

四、供应商须知

4.1 报价方式：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42000 元，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4.2 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版叁份（一正两副）。

4.3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连续页码装订（可活页装订，可胶装）。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谈判地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615 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六、评审原则、办法和确定标准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最终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公示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 系 人：邓女士

联 系 电 话：0379-63636051

2026 年 9 月 20 日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一、报价单

项目名称	洛阳市农村公路次差路地图册编制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二、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

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三、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二次（最终）报价表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农村公路次差路地图册编制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需单独准备一份谈判时携带，无需装订到响应文件内。